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249 号

申请人：甘香保，男，壮族，199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住址：广西贵港市覃塘区。

被申请人：广州恒康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二楼自编 206 房。

法定代表人：周静。

委托代理人：曲涛，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甘香保与被申请人广州恒康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甘香保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曲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工资 14704.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根据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第六条约定可知，绩效工资可以根据我单位经营情况进行调整，我单位无支付义务，绩效工资根据当月销售及业绩计算，绩效不好我单位无法按照完全绩效工资计算，且申请人绩效并未达到我单位的要求，对此我单位不同意其仲裁请求。现我单位经营不好，并非只有申请人工资未发放，现有十几个员工都没有发放工资，我单位想方设法进行筹款并积极解决。申请人系我单位员工，双方在工资金额上存在争议。我单位的一些政府客户曾承诺九月支付款项，但现在已经延期未支付，我单位愿意在我们能力范围内进行支付申请人工资，但款项没有收回来，我单位也一直在积极解决。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入职，岗位为生产与仓管，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需要打卡考勤，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 2300 元/月+岗位绩效工资 3200 元/月+伙食补助 20 元/天+住宿补贴 300 元/月，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仍拖欠其 2023 年 6 月及 2023 年 8 月工资合计 14704.5 元，其中 2023 年 6 月已发工资 1930.5 元（430.5 元+1500 元），其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出勤天数分别为 21 天、21 天、9.5 天，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均为

485.72 元/月。被申请人确认 2023 年 6 月已发工资数额、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及 2023 年 6 月出勤天数及 2023 年 8 月出勤天数，但其单位主张申请人 2023 年 7 月出勤天数为 20 天，其中申请人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和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考勤情况均为缺卡，因双方约定每月仅能补卡 2 次，申请人当月已补卡 2 次，其单位不认可其有上班，故 2023 年 7 月 21 日和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应视为缺勤处理。申请人确认其 2023 年 7 月 21 日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的下午考勤情况均为缺卡，但主张其实际有出勤，系因为其忘记打卡，期后向被申请人申请补卡，被申请人未批准。在庭审中，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差，其单位已经在出差期间包餐，故上述日期不应再发放伙食补贴。申请人否认被申请人在其出差时包餐。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主张其 2023 年 7 月 21 日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的下午均有出勤，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自身主张，故其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依其当庭主张可知，系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缺卡，且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当天的出勤情况，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缺卡日期的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资支付应负举证责任。因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的绩效工资数额及伙食补助的发放依据，故其对该待

证事实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工资11289元 $[2300\text{元}+3200\text{元}+300\text{元}+20\text{元/天}\times 21\text{天}-1930.5\text{元}+(2300\text{元}+3200\text{元}+300\text{元})\div 21.75\text{天}\times 20\text{天}+20\text{元/天}\times 20\text{天}+(2300\text{元}+3200\text{元}+300\text{元})\div 21.75\text{天}\times 9.5\text{天}+20\text{元/天}\times 9.5\text{天}-485.72\text{元}\times 3\text{个月}]$ 。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3年8月15日在系统提交离职申请，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及未购买社保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在2023年7月中旬向被申请人第一次提出离职，因被申请人拒绝其离职申请并要求其交接工作，故其继续工作至2023年8月15日，在2023年8月15日当天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经查，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应发工资分别为5040.76元、4260.46元、4974.88元、5575元、10230.15元、6003.84元。另查，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两张离职申请载明的离职原因与申、被双方确认的离职原因一致，而第一张离职申请载明的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7月18日，第二张离职申请载明的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8月15日，该离职申请显示“已通过”。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在2023年7月中旬曾向被申请人作出过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但根据其当庭自述可知，被申请人要求其做完工作交接后才能离职。因此，申请人两次提交离职申请系基于双方就最后工作日协商的过程，不能认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

两次解除的决定。其次，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足额及时发放申请人劳动报酬之情形，故本委认为申请人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6004.80 元 $\{[5040.76 \text{ 元} + 4260.46 \text{ 元} + 4974.88 \text{ 元} + 5575 \text{ 元} + 10230.15 \text{ 元} + 6003.84 \text{ 元} + 2300 \text{ 元} + 3200 \text{ 元} + 300 \text{ 元} + 20 \text{ 元} \times 21 \text{ 天} + (2300 \text{ 元} + 3200 \text{ 元} + 3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0 \text{ 天} + 2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天}] \div 8 \text{ 个月} \times 1 \text{ 个月}\}$ 。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工资 11289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